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民殯字第11152347421號

附件:墳墓補列清冊及墳墓位置圖



主旨:本市「鶯歌第一公墓部分土地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(第2次補列)修正公告事項。

依據: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、內政部98年8月4日 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、本府110年1月26日新北府民殯 字第1105070631號公告及本府110年10月5日新北府民殯字第 1105079477號公告續辦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旨揭公墓範圍內之墳墓因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,本府已於110年1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0日止完成遷葬公告。本次針對範圍內應遷葬墳墓未列入遷葬清冊者,已於現場認定及墓前樹立標誌後補列入遷葬清冊,惟遷葬範圍內墓主地址不明,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,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,餘有關事項說明如下:
 - (一)本次修正公告補列之墳墓,係位於新北市鶯歌區鶯歌段牛 灶坑小段55-117及55-118地號內共計5座墳墓,詳遷葬墳 墓清冊及位置圖。
 - (二)公告期限:自公告日起計3個月。
 - (三)合法墳墓依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

償救濟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計算核發墳墓遷葬補償費。非依法設置之墳墓依本標準之合法墳墓補償費70%計算核發墳墓遷葬救濟金。

- (四)公告遷葬期間內,請墳墓墓主或關係人儘速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私章、存摺封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(或死亡證明文件)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,至鶯歌區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申請遷葬,經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,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,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;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,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(骸)者,因無遷葬之可能,故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(救濟金)。
- (五)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,依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,由本府代為起掘為必要處理後,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,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,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,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- (六)本公告應遷葬墳墓補列清冊及墳墓位置圖等相關資料,除 於墳墓所在地公布外,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(http://www.ca.ntpc.gov.tw/) 周知(路徑為:首頁/民 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)。
- 二、本案如有洽詢事項,請電洽(02)2257-1207分機175,向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綜合企劃課洽詢。

市長候友宜



鶯歌第一公墓部分區域墳墓遷葬工程-第二次施工增列補償費查估清冊

(土地位置:鶯歌區鶯歌段牛灶坑小段55-117地號及55-118地號)

公告編號	立碑日期	墓碑姓名	立碑姓名	座落位置		長	寬	面積				加成補償金額		改葬者 增加數	埋葬者 増加數	位 35 4 申		依法設 置與否	補償費 (救濟 金)金額	自動遷 葬獎勵 金		
				經度(N)	緯度(S)	公尺	公尺	平方公尺	類別 (0-6)	墳墓 規格 (材質)	基準以 5,000元	花磚、洗 石子、 、磁 磚、 大理 石加計4成		改葬指同 一墓內增 加金斗甕 ,每罐加 計3,000	埋葬墓棺 指內木骨 相 食 相 物 相 物 相 物 相 有 相 有 相 有 相 有 相 有 相 有 相 有	加計 12,000	小計2	非依法估准之以 以基準, 20%計 動選前 數金 額之 30%計	依法設置 之墳墓以	墓內者償動金依墳給之主自,第50%英為置得金數金依墳數數,沒墓鄉與期移補自勵非之發與類別關關關關。	合計	簽章
施工增列007	不詳	無名氏	陽世福人	121. 36620	24. 95777	1.5	1.2	1.80	1	水泥洗光	6000	0	6000				0		6000	3000	9000	
施工增列008	民國23年	陳甘娘	男四大房	121. 36624	24. 95779	1.5	1.0	1.50	1	清水磚	6000	0	6000				0		6000	3000	9000	
施工增列011	民國36(96)年	詹麵娘、詹温氏、詹王氏	子孫永遠	121. 36632	24. 95726	1.8	1.2	2. 16	2	清水磚	15000	0	15000	2			6000		21000	10500	31500	
施工增列012	民國前30年	李○邦、李黃傳娘	陽世子孫	121. 36631	24. 95726	1.5	1.2	1.80	1	清水磚	6000	0	6000	1			3000		9000	4500	13500	
施工增列013	不詳	楊庚有	男五大房	121. 36630	24. 95728	1.5	0.9	1. 35	1	清水磚	6000	0	6000				0		6000	3000	9000	
	•	-	-	•				•	•	•				•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小計		48,000	24,000	72,000	

新北市鶯歌區(第一公墓)墳墓位置圖

